**磐安县教育局**

**磐安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磐安县财政局**

**磐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磐教〔2018〕69号

关于下发《磐安县教师“县管校聘”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和直属单位：

现将《磐安县教师“县管校聘”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磐安县教师“县管校聘”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磐安县教育局 磐安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磐安县财政局 磐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6月25日

附件

磐安县教师“县管校聘”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顺利推进我县教师“县管校聘”工作，根据《磐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教师“县管校聘”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磐政办[2018]41号）文件要求，结合“县管校聘”试点工作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注重实绩、岗位适配”的原则，进一步优化我县教师资源配置，公开、公平地做好“县管校聘”工作。按照“抓好试点、以点带面、稳步推进、不断完善”的原则，规范、有序推行“县管校聘”人事制度改革试点工作，为“县管校聘”在全县全面实行积累实践经验和提供有效借鉴。

**二、试点范围及时间**

1.试点范围：磐安二中、职教中心技校校区、实验初中、安文初中、实验小学、深泽小学、窈川小学、万苍小学等8所中小学。

2.试行时间：2018年6月至7月。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适时推广，全面覆盖。

**三、试点工作内容**

（一）核定编制

2018年全县教师编制总数保持不变，不再重新核编。

县教育局在核定的全县教职工编制总数和编制使用计划总量内，根据工作需要对编制使用进行统筹安排。

（二）核定岗位

县人力社保局会同县教育局，根据省、市制定的中小学校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控制标准和我县中小学编制总量，对县域内中小学专业技术高、中、初级岗位分别核定岗位设置总量，实行总量控制，并根据试点学校编制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岗位数量。

同时，县教育局从核定的全系统专业技术中、高级岗位总量内划出一定比例，设置部分中、高级统筹岗位。

（三）组织竞聘

竞聘以试点学校为单位，按照相关政策要求，采取分步推进、逐级竞聘方式进行。

1.应聘基本条件

⑴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具有良好师德；

⑵工作服从组织安排，能胜任岗位职责；

⑶专任教师应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证，因组织调剂目前尚未取得相应资格证的，应在规定时间内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证。

2.宣传动员

各校组织召开教职工大会，认真学习相关文件精神，确保政策知晓率100﹪。

3.成立机构

试点学校成立适岗竞聘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和监督小组。

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负责本校竞聘组织实施工作。

工作小组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成员由学校中层正职以上行政领导和教师代表组成，其中教师代表由行政提名后，经教职工大会或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不得少于工作小组总人数的50%。工作小组成员视学校规模一般5～11人。

监督小组全程参与学校适岗竞聘工作，确保竞聘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并负责教职工意见的收集和反映，对竞聘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纠纷进行调解处理。监督小组人员由部分校监会成员和教师代表组成，通过教职工大会或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人数视学校规模一般3～7人。

适岗竞聘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和监督小组名单在校内公示后报县教育局备案。

4.制定方案

试点学校制定竞聘工作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应明确指导思想、领导机构、工作岗位设置、竞聘方式和程序。方案要充分征求学校教职工意见，充分讨论酝酿并经教职工大会或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后在学校公示，公示后报县教育局备案。

学校适岗竞聘工作方案中可设置优先聘任条件和一票否决项目。

5.个人申请

试点学校各类符合条件人员凭相关证明材料，分别向学校提交直接聘用申请、交流申请、校内竞聘申请，填写《磐安县教职工工作岗位竞聘登记表》，其中申请交流的须经所在学校审核同意。规定时间内无特殊原因不提交个人申请的，视作自动放弃竞聘资格。

竞聘工作领导小组审查竞聘人的竞聘资格。

6.开展竞聘

（1）直接聘用

各试点学校可根据各自实际，对各类骨干教师（原则上不高于学校教职工总数的5%）在校内公示无异议后，可直接聘用学校设置的直聘岗位，报县教育局审核后公布。

距法定退休年龄不满三年的人员、孕期哺乳期人员、重病人员、到农村交流刚好期满要回原单位的骨干教师及经县教育局批准的对象等，原则上可以在服从学校工作安排的基础上予以聘用，报教育局审核同意后公布，不再参与其他岗位竞聘。

符合直接聘用规定的教职工若不满意学校安排的岗位，也可参加竞聘上岗，但不再保留原直聘岗位。

（2）落实交流

继续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交流工作，依据资格条件、任教学科、个人申请和学校推荐意见，按照规定比例确定校长、骨干教师和普通教师交流名单，具体交流学校服从县教育局安排，工作岗位服从交流学校安排。试点学校教师交流工作在完成校内竞聘工作基础上进行。

（3）校内竞聘

试点学校按竞聘工作实施方案，分类公布竞聘工作岗位名称、岗位数、岗位条件及岗位职责等。参与校内竞聘的教职工填写竞聘意向，学校根据实际需要，通过择优聘用（考核制）、民主测评（票决制）等方式，组织开展学校竞聘工作。2018年各试点学校原则上应有教职工跨校适岗竞聘。

竞聘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校实际组建不同层次民主测评小组（其中由教代会选举产生的普通教师代表不低于60%）。

竞聘过程应确保公开、公平、公正，竞聘结果报县教育局审核同意后聘用。

（4）跨校竞聘

跨校竞聘对象为校内竞聘落聘人员。县域内各学校空缺岗位由县教育局统一公布后，竞聘人向相对薄弱、偏远、规模更小的意向学校递交申请，参加跨校竞聘。跨校竞聘只限报一个学校，但可以多个岗位。跨校竞聘由各学校竞聘工作领导小组或领导班子（非试点学校）根据岗位要求，经考核，按需选定初步人选，报县教育局审核同意后聘用。

（5）组织调剂

试点学校竞聘工作领导小组对已竞聘上岗人员可综合协调，统筹安排，确定或调整其具体工作岗位。

县教育局根据两轮竞聘结果和实际教育教学工作情况，进行适当的组织调剂、教师选调和新教师择岗。

对未能落实聘用岗位又不服从县教育局调剂的，当年度起纳入待岗人员管理。

7.签订合同

各类聘用人员在聘用学校公布无异议后，按规定办理聘用手续，签订岗位聘用合同。

8.办理手续

学校完成岗位聘任工作后，及时把整体聘用和分流情况报送县教育局人事科，各类聘用人员按规定办理人事调动手续。

1. 几类人员的规定

1.关于教辅、工勤技能人员

教辅、工勤技能人员是指学校各处室工作的非中层行政教职员工（包括处室一般工作人员、教学实验、图书、电化教育、卫生保健、后勤保障服务等）。

2.关于孕期哺乳期人员

孕期、哺乳期人员须提供县级或县级以上公立医院的诊断证明和有关诊断材料。

3.关于重病人员

重病人员指患有列入特殊病种的疾病或其他严重疾病的人员。重病人员须提供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原始病历、化验报告等材料，重病人员须在校内公示无异议后，参照《关于印发<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劳社部发〔2002〕8号）符合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标准经人社局审核，报教育局核准后确定。

4.关于待岗人员

待岗人员原则上在上期聘用学校跟岗学习，待岗期间应严格遵守相关规章制度，服从学校工作安排，并由学校进行考核。待岗人员名单报县人力社保局、县财政局备案。

待岗期间，待岗人员只发放基本工资和50%的基础性绩效工资，不享受奖励性绩效工资，年终考核奖金按考核结果发放。根据任职资格和单位岗位空缺情况，待岗人员重新聘任上岗后，根据新聘岗位确定其工资待遇。

待岗培训期最长不超过12个月，待岗培训满12个月后仍未聘任上岗或到新岗位后考核仍不合格的，学校可按规定程序解除聘用合同。

**四、试点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县教育局成立适岗竞聘工作领导小组，局长任组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人事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同时根据需要成立县适岗竞聘工作小组，由职能科室人员和试点学校联系干部组成。试点学校要坚持解放思想、与时俱进、改革创新，切实增强深化教育人事制度改革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试点学校适岗竞聘工作领导小组和监督小组，要密切配合，按照职能分工，做好岗位竞聘相关工作。

1. 统筹规划，精心组织

试点学校要根据有关工作会议和文件精神，统筹规划，周密部署，精心组织。试点学校要组织教师认真学习贯彻落实相关文件精神，使政策知晓率达100%，并深入细致地做好政策解释、舆论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引导广大教师积极支持和参与改革，努力营造促进改革的良好环境和氛围。

（三）严明纪律，平稳推进

试点学校要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坚持原则，坚持走群众路线，严格工作程序和工作纪律，杜绝暗箱操作行为，切实保证教职工的知情权，维护好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对违反规定滥用职权、打击报复、以权谋私的，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认真总结，及时汇报

试点学校要认真总结经验，发现、研究和解决改革试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和重要情况要及时报送县教育局。

**五、本方案由县教育局负责解释。**

**————————————————————————————————————**

抄送：县府办、县委宣传部，陈新森部长、吴志军副县长。

**————————————————————————————————————**

磐安县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6月25日印发